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余羽琰
電話：037-332137
傳真：037-367213
電子郵件：yu-101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20203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odatt30.miaoli.gov.tw/> 下載附件，
驗證碼：4SHRV8）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
節產品，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請優先採購
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二、次請貴單位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辦理優先採購。
- 三、本縣共計2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推出各式中秋節禮盒及提供服務，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 四、隨函檢附本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中秋節禮盒訂購單張各1份，請逕洽各機構

花府 112/09/06



1120182153

團體、庇護工場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gov.tw/evs>)瀏覽選購。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義務採購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本縣警局各分局

副本：本府社會處

